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其中独立董事蔡美峰先生、干胜道先生和侯水平先生书面表决），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鼎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为提升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总承包及综合施工能力，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100万元。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中鼎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